**江苏省教育评估院**



苏教评院函〔2022〕26号

**省教育评估院关于2022年**

**星级高中晋评和复审现场考察工作的函**

各有关设区市、县(市、区)教育局：

2022年全省共有15所星级高中申报晋星评估，138所四星 级高中和63所三星级高中申报接受复审。经专家组材料评审， 并商省教育厅基教处，决定对材料达标程度较高的77所四星级 复审高中免于现场考察，对9所通过材料评审的晋评高中和12 所材料达标程度较低或存疑的四星级复审高中组织现场考察，另 委托相关设区市教育局对其余49所四星级复审高中和全部63所 三星级复审高中组织现场考察。现将我院现场考察有关事项函告

如下。

**一** **、现场考察对象**

(一)晋评对象

**1.** **晋评四星级高中(5所):**

常熟市王淦昌高级中学、启东市第一中学、东台市唐洋中学、

扬州大学附属中学东部分校、泰州实验中学。

**2.** **晋评三星级高中(4所):**

邳州市新世纪学校、丰县群益中学、常熟市海虞高级中学、

昆山市巴城高级中学。

( 二 ) 复审对象

**四星级高中(12所):**

江苏省郑集高级中学、江苏省苏州第一中学校、江苏省灌云 高级中学、江苏省金湖中学、江苏省郑梁梅高级中学、江苏省响 水中学、江苏省滨海中学、滨海县八滩中学、江苏省射阳中学、

沭阳如东中学、江苏省泗阳中学、泗阳致远中学。

**二** **、现场考察时间**

( 一 )2022年11月14 — 19日。

(二)在校考察时间为：晋评学校每校3天，复审学校每校

2 天，具体到校时间见附件1。

**三、** **现场考察内容**

现场考察主要依据《江苏省普通高中星级评估标准及评价细 则(2020版)》,全面考察学校创建工作成效和评估标准达成 情况，考察活动包括：听取自评说明、考察校园、观看升旗仪式 和课间操、专项剖析、个别访谈、问卷调查、查核资料、随堂听 课、观摩教育论坛或教研组活动、考察学生自主发展活动、现场

考察意见交流、发送整改问题清单等。

现场考察不作单项达标与否和学校评估通过与否的建议结 论。学校须根据专家组考察意见，依据整改问题清单，于2023

年3月31 日前提交整改报告，我院将组建专家组审核鉴定并形

成评估结论。评估结论经省教育厅审定后，于2023年暑假前公

布。

**四** **、现场考察配合工作**

(一)为保证现场考察的顺利进行，我院制订《2022年普 通高中星级评估晋评学校现场考察配合工作须知》《2022年普 通高中星级评估复审四星级高中现场考察配合工作须知》(另 发),请各地和各参评学校配合落实。专家组进场前，请参评学 校将统一格式的《评估告示》(附件2)在校园内外显著位置及

校园网、学校微信公众号上发布，保留时间为一个月。

(二)现场考察期间由参评学校负责接送专家组。进入现场

考察的每组第一所学校派车于2022年11月13日(周日)上午

11:00 前，到达南京市京西宾馆(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11号)接 专家组；每组第二所学校于本校现场考察前一天到前一所学校接

专家组。

(三)请各有关市、县(市、区)教育局按照相关规定和接 待标准，协助参评学校做好现场考察专家组接待工作，于2022 年11月11日前将经过同级纪检部门会商，包括食宿地点标准、

交通工具、规范迎评等内容的工作方案发至项目组电子邮箱

jsptgzxjpg0163 .com,经审定后执行。

(四)为做好现场考察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，请各参评学校 及相关部门严格执行当地政府的防疫要求和我院《现场考察工作

疫情常态化防控须知》(附件3)。

**五、** **评风评纪要求**



省教育评估院

2022年10月25日

(一)请各有关市、县(市、区)教育局和参评学校协助我 院及专家组坚决执行党和政府关于廉政建设的规定要求，严格遵 守“五不”评估纪律，坚持常态迎评、规范迎评，不打乱正常教 育教学秩序，不增加教师和学生负担，不专门准备迎评卷宗，真 实展示师生良好精神风貌和学校创建成果，支持专家组客观公正 地查找和分析存在问题，充分发挥“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

促发展”的评建效应。

(二)我院将与学校、专家组共签“规范评估责任书”,并 对现场考察评风评纪情况实行学校与专家组双线监督、双向评

价。对违反评估纪律的学校通报批评，作“终止评估”处理。

**六** **、工作联系**

现场考察有关事宜请与我院普通高中星级评估项目组联系。

联系人：计 虹，办公电话：025-83335268,评估监督电话：

025-83335260。

附件：1.2022年星级高中晋评和复审现场考察分组表

2. 评估告示

3.现场考察工作疫情常态化防控须知

附 件 1

**2022年星级高中晋评和复审现场考察分组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组别** | **考察学校** | **评估类型** | **现场考察时间** |
| 第一组 | 丰县群益中学 | 晋评三星 | 11月14-16日 |
| 江苏省郑集高级中学 | 四星复审 | 11月17-18日 |
| 第二组 | 江苏省泗阳中学 | 四星复审 | 11月14-15日 |
| 泗阳致远中学 | 四星复审 | 11月16-17日 |
| 第三组 | 江苏省灌云高级中学 | 四星复审 | 11月14-15日 |
| 沭阳如东中学 | 四星复审 | 11月16-17日 |
| 第四组 | 江苏省射阳中学 | 四星复审 | 11月14-15日 |
| 江苏省响水中学 | 四星复审 | 11月16-17 日 |
| 第五组 | 江苏省滨海中学 | 四星复审 | 11月14-15日 |
| 滨海县八滩中学 | 四星复审 | 11月16-17日 |
| 第六组 | 江苏省金湖中学 | 四星复审 | 11月14-15日 |
| 江苏省郑梁梅高级中学 | 四星复审 | 11月16-17日 |
| 第七组 | 扬州大学附属中学东部分 | 晋评四星 | 11月14-16日 |
| 泰州实验中学 | 晋评四星 | 11月17-19日 |
| 第八组 | 常熟市王淦昌高级中学 | 晋评四星 | 11月14-16日 |
| 常熟市海虞高级中学 | 晋评三星 | 11月17-19日 |
| 第九组 | 昆山市巴城高级中学 | 晋评三星 | 11月14-16日 |
| 江苏省苏州第一中学校 | 四星复审 | 11月17-18日 |
| 第十组 | 东台市唐洋中学 | 晋评四星 | 11月14-16日 |
| 启东市第一中学 | 晋评四星 | 11月17-19日 |
| 第十一组 | 邳州市新世纪学校 | 晋评三星 | 11月14-16日 |

**附件2**

**评** **估** **告** **示**

受省教育厅委托，江苏省普通高中星级评估专家组将于2022

年 1 1 月 日 至 日，对 学校进行 星级高中晋评

(复审)现场考察。学校自评材料已发布在校园网(或学校微信

公众号、教育局门户网站等),网址：

欢迎广大师生员工、社会人士审阅，如有意见请及时与专家 组交流情况。专家工作室地点： , 联 系 电 话 ( 或 手

机): ;举报电话：025 — 83335260。电子邮箱：

jsptgzxjpg@163.com。

如通过来信、电子邮箱等方式举报，敬请如实具名，并留下

联系方式，我们一定履行保密责任，并及时回复查处结果。

特此告示。

江苏省普通高中星级评估现场考察专家组

2022年11月 日

**附件3**

**现场考察工作疫情常态化防控须知**

江苏省教育评估院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，统筹 做好现场考察工作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有效保证现场考察 期间师生与专家组成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省教育评估院特制 定《现场考察工作疫情常态化防控须知》,请参评单位、专家组

和我院各项目组遵照执行。

**一** **、强化组织保障**

1.落实防控工作责任。要持续强化疫情防控意识，健全疫情 防控组织体系，压实防控工作责任，统筹疫情防控与现场考察工 作安排。专家入校前，现场考察单位要成立现场考察疫情防控专 项工作小组，负责现场考察期间防疫工作的领导、统筹、服务和

监督。

2.制定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。现场考察单位要精准把握 本地区疫情防控形势，制定周密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，细化现场 考察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各环节的防控标准和具体要求。提前与当

地疾控部门、定点医疗机构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沟通协调，

做好预防和处置疫情突发事件的预案。防控工作方案作为迎评工

作方案的组成部分，于现场考察前一周报备省教育评估院。

3.建立防疫日报制度。要指定专人负责现场考察期间疫情防 控情况联系和报送工作，每天定时向省教育评估院项目组报告师 生和专家组成员健康状况。现场考察前和考察后14天内，如有

特殊情况，应及时向省教育评估院报告。

**二、** **细化工作安排**

4.专家接送安排。专家进校前，应向项目组提供健康码和近 7日行程。邻近地区的专家，往返交通应尽量采用点对点接送的 方式；较远地区的专家，往返采用公共交通工具时，应提醒专家

备好防护用品、做好防护工作。

5.专家住宿与用餐安排。现场考察单位和专家组成员要严格 执行入住宾馆的疫情防控管理规定，专家组房间应尽量集中安 排，减少与其他人员的接触机会。安排专家组在固定地点分散独 自就餐，如确需集中就餐，应采用分餐制，就餐者之间保持安全

距离。评估期间不擅离住宿地和考察单位。

6.会议场所防护。召开自评说明会和意见反馈会应控制参会 人数(50人以内),控制人员密度(座位四周间距不少于一米); 会前、会中、会后，要注意通风换气、保持空气流通；参会人员 应按规定佩戴口罩。汇报会、情况说明会和意见反馈会如人数较

多，可采用现场与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7.考察场所管理。现场考察如涉及实验室、图书馆、实习实 训基地等场所，需做好事前事后清洁消毒。考察过程中，要尽可

能减少陪同人员，在经过通道、电梯、楼梯时保持人员适当间距。

8.防疫物资保障。要保障专家组成员的医用口罩、洗手液、

消毒湿巾、体温计等基本防疫用品配备。

**三、** **规范应急处置**

9.风险等级变化早报告。如所在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风险等级 发生变化，应及时报告省教育评估院。省教育评估院将按防疫工

作规定同步上报，并视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及时采取相应措施。

10.出现症状早处置。现场考察单位应指定专人实时了解专 家和师生员工的健康状况。如有人员出现发热等症状，应立即启

动应急预案，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及时处置。